

中外交通史籍叢刊

諸 蕃 志 校 釋

[宋]趙汝适 原著

楊 博 文 校釋



中 华 书 局

1996年·北京

前　　言

《諸蕃志》二卷，卷上志國，卷下志物，爲宋宗室趙汝适於南宋理宗寶慶元年（公元一二二五年）以朝散大夫提舉福建路市舶兼權泉州市舶時所撰。最早著錄是書者，首推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謂“福建提舉市舶趙汝適記諸蕃國及物貨所出”，與其自序相吻合。提舉市舶乃市舶司長官，亦曰押蕃舶使、監市舶使，或簡稱市舶使。清乾隆時纂修《四庫全書》曾將該書輯錄自《永樂大典》卷四千二百六十二蕃字韻，但因作者趙汝適《宋史》無傳，《提要》云其“始末無考”。僅據《宋史》卷二三一“宗室世系表”中聊聊數語，知其爲岐王仲忽之玄孫，安康郡王士說之曾孫，銀青光祿大夫不柔之孫，善待之子，出於商王（《四庫提要》作簡王）元份房下。一九八三年，浙江臨海市郊新發現趙汝適墓誌銘碑⁽¹⁾，可補《宋史》之不足，知其爲太宗八世孫，濮安懿王六世孫，曾祖士說，乃保順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安康郡王。祖不柔，承議郎、通判潮州，贈銀青光祿大夫。父善待，朝請大夫、知岳州，贈少保。汝適生於孝宗乾道庚寅（六年，公元一一七〇年）三月乙亥（二十四日），紹熙元年（一一九〇年）二十一歲開始登上仕途，受少保遺澤，補將仕郎。二年，銓選。宋制，“每歲三月上旬，應文武官蔭授子弟，宗子蔭補者，並赴銓闈就試出官”⁽²⁾，中第一，授迪功郎。

臨安府餘杭縣主簿。慶元二年(一一九六年)，鎖試，中一甲，賜進士及第，授修職郎。五年，循從政郎，以應辦人使賞，循文林郎。六年，知潭州湘潭縣丞。開禧元年(一二〇五年)，爲紹興府觀察判官。三年，以奏舉改宣教郎。嘉定二年(一二〇九年)，知婺州武義縣。後於五年、六年轉奉議郎，充行在點檢贍軍、激賞酒庫所主管文字。八年，任滿，賞轉承議郎。九年，轉朝奉郎；二月通判臨安府。十一年四月，丁母衛國夫人季氏艱，疑此時回臨安故寓守制。至十三年，服闋再出，轉朝散郎。十五年，又轉朝請郎。十六年，知南劍州(今福建南平)。十七年，轉朝奉大夫；是年八月，因寧宗崩，理宗嗣立，恩轉朝散大夫；九月，始除福建路市舶提舉。次年即寶慶元年(一二二五年)七月，兼權泉州市舶；十一月，又兼知南外宗正事，其治所皆在泉州。三年六月，除知吉安州，未赴任而改知饒州。紹定元年(一二二八年)二月，轉朝請大夫。三年閏二月，被旨命兼權江東提刑，因病，三上祠請；三月，准依所乞主管華州雲臺觀。四年，壽明仁福慈睿楊太后七十慶壽，恩轉朝議大夫；二月，召爲主管官告院；七月屬疾，乞致仕，辭官歸臨海故居。是月丙申(十二)日，病逝於臨海寓所，享年六十有二。十二月癸酉(二十二日)，葬于臨海縣重暉鄉(今名嶺外鄉)趙奧山之原。

汝适自紹熙元年二十一歲時釋褐入仕，至紹定四年六十二歲病逝，宦海奔騰四十餘載，雖步步陞遷，並無停緩，而絕少寧歲。其中尤以嘉定十七年就任福建路市舶提舉，寶慶元年兼權泉州市舶，前後約四年多，更是其一生中至關重要時期，爲撰著《諸蕃志》搜羅素材，提供有利條件。因提舉市舶之職掌，

據《宋史》卷一六七職官七提舉市舶司條云：“掌蕃貨海舶征權、貿易之事，以來遠人，通遠物。”此乃舉其槩者而論之，雖能知其梗概，卻難窺其全豹。茲將各書所紀之史實，市舶職掌可分下述各節：貢使之接待與蕃商之招徠；蕃舶出入港之檢查；舶貨之抽解及博買；舶貨販易之管理；本朝（國）商人泛海貿易之管制；蕃巷（蕃人居留地）之監督與管理；為往來商舶祈風；遇難海舶之拯救等⁽³⁾。

趙汝适身為市舶提舉，所以乘職務之便，能在“暇日閱諸蕃圖，有所謂石牀、長沙之險，交洋、竺嶼之限，問其志則無有焉。迺詢諸賈胡，俾列其國名，道其風土，與夫道里之聯屬，山澤之蓄產。譯以華言，芟其穢渫，存其事實”，薈聚成《諸蕃志》一書，其紀敘翔實，“為史家所依據”，是研究宋代海外交通與各國物貨之重要著作。宋時已曾刊刻行世，並令人重視，較汝适稍後之臨海人謝采伯（一一七二至一二五一年）在其晚年所著之《密齋筆記》卷四，及元人編纂《宋史》外國列傳時均引用之。

關於趙氏身世中至關重要而又較複雜之籍貫問題，在此略加以澄辨之。據《民國台州府志》（以下簡稱《府志》）卷九九“寓賢”中趙不柔傳，涉及趙氏南遷及其祖孫數代簡單之行狀，茲引錄於下：

趙不柔，字正之（《正德天台志》），開封人（《萬曆天台志》），安康郡王士說之子（《嘉定志》），官至承議郎，通判潮州。每悼其父死靖康之難，不樂仕進（《萬曆志》）。紹興初，秦檜當國，避地天台（《正德志》），招之不出。孫汝

遇，字時可，淳熙十四年(一一八七年)中第，知吉州；汝适，字伯可，慶元二年中第，提舉福建市舶(《萬曆志》)，嘉定中遷臨海。

趙不柔於紹興初避地天台，據《府志》卷一〇四云：“天台乃一郡之統稱。”因自五季以還，台州治下各邑文人，往往喜以天台爲六邑之共稱，尤以臨海，宋時名之爲台州臨海郡軍事，治所臨海縣，所以不柔之避地天台，亦可以天台縣當之。五代梁開平二年(九〇八年)，改唐興縣爲天台縣，吳越又改台興縣。至宋太祖建隆初，仍改名天台縣屬台州。但更可以臨海當之，因臨海既爲台州治所，乃汝适寄寓之鄉，況其婚姻於臨海陳氏，故不柔或許寓居在臨海。汝适妻黨陳氏本係臨海望族。據其墓誌云：“娶陳氏，獻肅詹事諱良翰之孫，寶制侍郎諱廣壽之長女。”陳良翰，字邦彥，中紹興五年(一一三五年)進士第，爲人性梗直，吏治嚴，歷在臺府，詆堁姦倖，《宋史》卷三八七有傳。因與不柔同屬顯宦，或有交契。由於此等緣故，汝适嘉定中丁母艱，疑此時回鄉臨海守制，是理所當然。至於其父善待(一一二八至一一八八年)，據袁燮《絜齋集》卷十七《朝請大夫贈宣奉大夫趙公墓誌銘》云：“公初以祖免恩補官，當紹興甲戌(二十四年，公元一一五四年)之歲，監四明作院，秩滿，因寓居焉。”後雖知嵐山縣丞，歷江陰縣，通判吉州，知岳州。最後“復還曩時所寓”，終於寓舍，實淳熙十五年十月丁卯(初五日)，享年六十有一，明年十二月，安厝於鄞縣桃源鄉黃嶼山之原。以此推論，善待秩滿後直至病逝，始終寓居在四明。爾後，汝遇、汝适兄弟，或隨祖居於天台——臨海，故《府志》不載善待事。

蹟，而記汝适兄弟科第及仕宦，原因或在於此。所以不柔本籍爲開封人，汝遇、汝适兄弟籍貫似應當爲天台人。清宋世犖編《台詩三錄》據宋林表民《天台續集別編》卷六鈔錄汝适兄趙汝遇詩一首，在其名下注云：“字時可，天台人。”可資佐證。

宋自建國後，鑒於唐時對外貿易之成功，對與蕃國互市亦頗重視。開寶四年(九七一年)，平嶺南，三月，置市舶司於廣州。“雍熙四年(九八七年)，遣內侍八人，齎敕書金帛，分四綱，各往海南諸蕃國，勾招進奉。博買香藥、犀、牙、真珠、龍腦。每綱齎空名詔書二道，於所至處賜之。”⁽⁴⁾ 咸平二年(九九九年)，又於杭、明州置市舶司。“天聖六年(一〇二八年)七月十六日詔，廣州近來蕃舶罕至，令本州與轉運司招誘安存之。”⁽⁵⁾ 宋初，雖置市舶司，但未設置專使負責市舶事，故由內侍或州郡官兼領。“元豐中(一〇七八至一〇八五年)，始令轉運司兼提舉，而州郡不復預矣。復專置提舉而轉運亦不復預矣。後盡罷提舉官。大觀元年(一一〇七年)續置。”⁽⁶⁾ 終南宋一代，市舶提舉仍時置而時罷，設置時長罷時短而已。迨市舶專使設置後，市舶事宜唯提舉專之。哲宗元祐二年(一〇八七年)，復置泉州市舶司⁽⁷⁾。然據《宋會要》從建隆至元祐百餘年間，蓋泉州早已成爲蕃商、蕃舶麇集居住和出入門戶之地。宋張綱《華陽集》卷一“送南夫知泉州”云：“泉之地並海，蠻胡賈人，舶交其中，故貨通而民富。”又樓鑰《攻媿集》卷六三“代謝提舉市舶啟”亦道泉州有“金山珠海，磊砢乎萬寶之藏；贊費航琛，奔走乎百蠻之廣；樓船舉飄而過肆，賈胡交舶以候風”。真可謂繁華空前景象，若展現眼前。南渡後，養兵之費及媚外

歲幣陡增，國用匱乏，財賦歲入，惟仰諸蕃市舶通商，尤需依賴對外貿易收入。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五“市舶司本息”條云：“自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至紹興四年，前後凡七年間，泉州市舶司之利達九十八萬緡。”以後還在逐年增加。贏得高宗關注。《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四之二〇云：“高宗紹興七年（一一三七年）閏十月三日上曰：‘市舶之利最厚，若措置合宜，所得動以百萬計，豈不勝取之於民。朕所以留意於此，庶幾可以少寬民力爾。’”又同上書《職官》四四之二四紹興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上諭曰：“市舶之利，頗助國用，宜循舊法，以招徠遠人，阜通貨賄。”自唐五代以來，蠻夷斯雜，清真寺立。至宋更甚，中外商賈雲集。吳自牧《夢粱錄·江海船艦》中亦云：“若欲船泛外國買賣，泉州便可出洋。”接着又說：“若有出洋，即從泉州港口。”由此可見泉州對外交通之重要性，汝适爲福建路市舶提舉，所以本書記諸蕃之往還即自泉州始。

《諸蕃志》所記國家計五十有八，東自今日本、菲律賓；南止印度尼西亞各羣島；西達非洲，及意大利之西西里島；北至中亞及小亞細亞。地域之廣，爲同時期中之同類著作所不逮。所記各國物產，計有腦子、乳香、沒藥、金顏香、篤耨香、沉香、麝香木、波羅蜜、沒石子、烏楠木、蘇木、貓兒眼、碑礫、龍涎等四十有七種，另附記海南島之地理與物貨。種類之多，記敍之詳，亦超越他書，並有前人從未記載過者。然其書內容，有得自傳聞，有參考蕃圖，更有雜採舊籍，尤其鈔襲《嶺外代答》者居多。故難免有臆度混淆蕪雜之感，編次亦頗凌亂，馮承鈞先生在其序言中已經指出。蓋作者當時未能親履外國也。

馮承鈞氏於一九三七年曾爲《諸蕃志》作過校注。馮氏校注本主要係採集德人夏德及美人柔克義合譯之英文本《諸蕃志》並注釋，再轉譯成中文（即馮氏校注本中所稱“譯注”），據其自序（見後馮序）云：“採其（英譯本）精華，正其訛誤，補其闕佚，……或全錄其文，或節取其說，間有其說創自‘譯注’，而在本書中變更抑補充者。”並加以己見。據《函海》本、《學津討原》本及二鈔本，進行互校。又據《通典》、《嶺外代答》、《文獻通考》、《宋史》等勘正其誤。然仍存有闕誤和不足之處。數十年前，我隨蘇繼廣先生學習中西交通史，先生囑我重行校譯《諸蕃志》，自揣愚陋，不敢染指，博學如馮先生仍不免疏罅，何況我儕後學，更有望塵莫及之感。俟得蘇先生之鼓勵敦促，親授底本，循循善導。後因十年浩劫而被迫停輟，原稿十散其九，幸底本及部分資料尚存。一九八一年，因點校《文獻通考·四裔考》，得徐光烈先生之支持，才重新完成這一校釋工作。

這次校釋，仍以《函海》本爲底本（原書中夾注，現於正文中用小字排，應爲李調元案語）。校釋主要參訂馮氏校注本，並補充馮氏在“海南”部分遺漏之校釋，又參考中外專家有關考證論文及著作，間亦抒己見。初稿完成後，承中華書局編輯部謝方先生審閱，並提出不少寶貴修改之意見；又蒙浙江臨海市博物館徐三見同志幫助下，提供大量有關趙汝适歷史資料，並此謹致萬分謝忱。惟限於水平，學識疏淺，訛謬及不足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同好，不吝賜教指正。

楊博文 一九八九年六月

第二次修改

- (1) 見《考古》一九八七年第十期徐三見《浙江臨海市發現宋代趙汝适墓誌》一文。
- (2)《夢梁錄》卷二“蔭補未仕官人赴銓”。
- (3)《中華叢書·宋史研究集》第七輯《宋代市舶司的職權》(臺灣版)。
- (4)《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四之二。
- (5)同上書《職官》四四之四。
- (6)《文獻通考·職官考》十六“提舉市舶”。
- (7)《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四之八及《文獻通考》卷六二《職官考》
十六。

趙汝适序

《禹貢》載島夷卉服，厥篚織貝。蠻夷通財於中國古矣，歷漢而後，貢珍不絕。至唐市舶有使招徠，懋遷之道自是益廣。國朝列聖相傳，以仁儉爲寶，聲教所暨，累譯奉琛，於是置官於泉州，以司互市，蓋欲寬民力而助國朝，其與貴異物窮侈心者烏可同日而語。汝适被命此來，暇日閱諸蕃圖，有所謂石牀、長沙之險，交洋、竺嶼之限，問其志則無有焉。迺詢諸賈胡，俾列其國名，道其風土，與夫道里之聯屬，山澤之蓄產，譯以華言，刪其穢渫，存其事實，名曰《諸蕃志》。海外環水而國者以萬數，南金象犀珠香璫珍異之產，市於中國者，大略見於此矣。噫！山海有經，博物有志，一物不知，君子所恥，是志之作，良有以夫。寶慶元年九月日。朝散大夫提舉福建路市舶趙汝适序。

右序見《藝風藏書記》卷三。記云：此書從《大典》四千二百六十二蕃字韻輯出，一刻於《函海》，再刻於《學津討原》，均遺其自序。又上卷志國，下卷志物，張本志國二字亦遺去矣⁽¹⁾。

(1) 趙汝适原序錄自馮承鈞《諸蕃志校注》。序後之附記係馮氏所寫。

李調元序

宋趙汝适爲福建提舉市舶時撰《諸蕃志》一卷，雜記蕃國名物，疏釋最詳，與今世所見聞無小異。蓋從目睹之餘，得其名狀，不徒作紙上談也。予視學嶺海，嘗攜此卷，逐加勘訂，欲其歷歷不爽，此足見古人著作之精，而後之游目其間者，亦不無多識之助云。童山李調元雨村序。

馮承鈞序

宋人誌海國之書，僅有是編賴《永樂大典》以傳，今所見鈔本刻本，得謂其皆直接或間接出於《大典》本。舊刻有二：曰《函海》本，刊刻不止一次，以乾隆初刻本爲較佳；曰《學津討原》本，雖較晚出，然足以訂正《函海》本者不止一處。近有《國學文庫》本，乃據道光刻《函海》本排印，似未詳加校勘，較之原本訛奪十餘字。所見鈔本，除《四庫全書》本外，有二本：一本似亦從《函海》本鈔出，所據本似爲光緒七年刻本；一本似從《學津討原》本鈔出，上有沈曾植眉注，皆不見佳。今取諸本互校，然後據《通典》、《嶺外代答》、《文獻通考》、《宋史》等書勘正其誤，蓋此類載籍或經是編採摭，抑或轉錄是編之文，可以互證也。

諸刻本原有注，除確知爲李調元注而標明李注外，餘注未能辨出何手，概著原注二字以別之，然不能必爲趙汝适自注也。民元德國學者 Friedrich Hirth 與美國學者 W. W. Rockhill 曾將是編逐譯，並爲注釋，而改題曰 CHAU JU-KUA; His Work on the Chinese and Arab Trade in the Twelfth and Thirteenth Centuries, entitled Chu-fan-chi，博採西方撰述，注釋頗爲豐贍，然亦不乏訛誤。今採其精華，正其訛誤，補其闕佚，凡標明譯注者，或是全錄其文，或

是節取其說，間有其說創自譯注，而在本書中變更抑補充者，則不標譯注二字，非敢掠美，恐有訛誤，不願他人負己責也。計所採譯注之文十之五六，餘則採近二十餘年諸家考證之成績，間亦自出新說，然無多也。

前此校勘諸書，未採《四庫全書提要》之文，獨是編錄《四庫全書提要》於卷首者，不沒其考證趙汝适世系之功也。然此《提要》仍未免舛誤。商王元份見《宋史》卷二三一“宗室世系表”，又見卷二四五“宗室列傳”，《提要》作簡王，不知何所本。《宋史》四八九有“丹眉流”，《提要》作“丹流眉”，亦未詳何所據。又引唐時祆教、廣州海獠以考大秦，仍未脫穿鑿附會之習也。

是編雖爲考證宋代西南海諸蕃國之唯一載籍，而《文獻通考》與《宋史》嘗引用之，然亦未免舛訛。蓋汝适所記，非親歷目擊之詞，或採摭舊文，或尋訪賈胡，與三百年前波斯驛長霍達白(Ibn Khordadzbeh)撰《郡國道里志》之情形相同，既憑耳食，益以臆測，自難免附會混淆。本書有大秦、天竺、大食諸條，未讀其文，以意揣之，此大秦應是昔之羅馬，或其屬地。天竺應是印度，或印度境內之一國。大食應是當時黑衣大食朝都城白達。其實不然，大秦條首採《嶺外代答》文，復雜採諸史傳語以益之，並以所聞賈胡語附焉。史傳之大秦蓋指羅馬帝國境內之一地，賈胡所言者乃大食國都白達，則本書之大秦，謂爲西利亞也可，謂爲白達亦無不可。本書於天竺，已有南毗、胡茶辣、麻囉華、注釐諸國，不必別出天竺一條，乃又雜採史傳文，自爲一條，可謂畫蛇添足。聖水故事屬慕底納城，《嶺外代

答，綴其事於大秦條末，已誤，而本書又移置於天竺條中，則成張冠李戴矣。大食在本書中殆成回教諸國之通稱。故本書大秦條亦爲雜湊之文。所言大食國都，蓋合白達(Bagdad)、大馬司(Damascus)、蜜徐篋(Misr)、麻囉拔(Malabar)諸地言之，未能確指爲何國也。是皆本書之失，然此失昔之言蕃國事者多有之，甚至史傳亦有未免，不可因一眚而掩全書也。

本書除採史傳及《嶺外代答》之文外，頗有不見前人記載之文，所記海國之廣，東自日本，西抵西細利，沿海諸國幾盡列舉無遺。現存地理外紀類書，未有詳備如是編者也，三佛齊條之足補綴室利佛逝國史，與《大唐西域記》之能補綴印度史，功績蓋同，就此方面言，是編蓋爲治西南海史者之佳作云。

公元一九三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馮承鈞識(1)

(1) 馮承鈞序自馮承鈞校注本中錄出。

目 錄

前言	1
趙汝适序	1
李調元序	2
馮承鈞序	3
卷上 志國	
交趾國	1
占城國	8
賓瞳龍國	16
真臘國	18
登流眉國	28
蒲甘國	31
三佛齊國	34
單馬令國	43
凌牙斯加國	45
佛囉安國	47
新拖國	48
監籠國	49
藍無里國 細蘭國	51
闍婆國	54
蘇吉丹	60
南毗國 故臨國	66
胡茶辣國	72
麻囉華國	74
注輦國 鵬茄囉國	
南尼華囉國	74
大秦國	81
天竺國	85
大食國	89
麻嘉國	98
層拔國	100
弼琶囉國	102

勿拔國	104	崑崙層期國	127
中理國	104	沙華公國	128
甕蠻國	107	女人國	130
記施國	108	波斯國	132
白達國	109	茶鴉沙國	132
弼斯囉國	111	斯加里野國	133
吉慈尼國	112	默伽獵國	134
勿斯離國	114	渤泥國	135
蘆眉國	116	麻逸國	141
木蘭皮國	117	三嶼 蒲哩嚕	143
勿斯里國	120	流求國	147
遏根陀國	123	毗舍耶	149
海上雜國	125	新羅國	151
晏陀蠻國	125	倭國	155
 卷下 志物			
腦子	161	梔子花	171
乳香	163	薔薇水	172
沒藥	165	沉香	173
血碣	166	箋香	176
金顏香	167	速暫香	177
篤耨香	168	黃熟香	178
蘇合香油	169	生香	178
安息香	170	檀香	179

丁香	180	琉璃	201
肉豆蔻	182	貓兒睛	203
降真香	183	珠子	203
麝香木	184	碑礑	206
波羅蜜	185	象牙	207
檳榔	186	犀角	208
椰子	188	膾肭臍	209
沒石子	189	翠毛	210
烏楠木	190	鸚鵡	211
蘇木	191	龍涎	212
吉貝	192	瓊瑁	214
椰心簾	193	黃蠟	215
木香	194	海南	216
白豆蔻	195	瓊州	217
胡椒	195	昌化	218
革澄茄	197	吉陽軍	218
阿魏	198	萬安軍	219
蘆薈	199	黎	219
珊瑚樹	200	物貨	221

附錄	225
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七史部地理類四	225
二、《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七史部地理類	227